



地政士不動產 實用小法典 最新修法補充



一、土地法(110.12.08 修正).....	2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110.05.11 修正).....	3
三、稅捐稽徵法(110.12.17 修正).....	5
四、一百十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 得計算規定(111.01.28 修正).....	26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22 年 05 月 30 日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一、土地法(110.12.08 修正)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219-1 條</p> <p><u>私有土地經徵收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次日起，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使用情形，至其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u></p> <p><u>未依前項規定通知及公告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年內，申請收回土地。</u></p> <p><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應適用前二項規定。</u></p> <p><u>第一項通知與公告土地使用情形之辦理事項、作業程序、作業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u></p>	—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111.05.11 修正)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29-1 條</p> <p><u>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因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u></p> <p><u>前項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公告擴大認定要件並另定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第一項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u></p> <p><u>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經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u></p>	<p>—</p>

<p><u>理報備者，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u></p>	
<p>第 49-1 條</p> <p><u>公寓大廈未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u></p>	<p>—</p>

三、稅捐稽徵法(110.12.17 修正)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6 條</p> <p>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p> <p>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u>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u>（以下簡稱<u>行政執行分署</u>）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p> <p>經法院、行政執行<u>分署</u>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法院或行政執行<u>分署</u>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並由法院或行政執行<u>分署</u>代為扣繳。</p>	<p>第 6 條</p> <p>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p> <p>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行政執行<u>處</u>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p> <p>經法院、行政執行<u>處</u>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u>執行法院</u>或行政執行<u>處</u>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並由<u>執行法院</u>或行政執行<u>處</u>代為扣繳。</p>
<p>第 12-1 條</p> <p>（刪除）</p>	<p>第 12-1 條</p> <p><u>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u></p> <p><u>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u></p> <p><u>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u></p>

	<p><u>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u></p> <p><u>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u></p> <p><u>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u></p> <p><u>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u></p>
<p>第 19 條</p> <p>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為送達。</p> <p>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共同共有人。但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p>	<p>第 19 條</p> <p>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為送達。</p> <p>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共同共有人。但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p>

<p><u>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但各稅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前項案件之範圍、公告之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p>	
<p>第 20 條</p> <p>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u>逾三日</u>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依<u>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u>規定期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u>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u>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p> <p><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欠繳應納稅捐且尚未逾計徵滯納金期間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p>	<p>第 20 條</p> <p>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u>逾二日</u>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u>法定期間內</u>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p>

第 21 條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 二、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 三、 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稅捐之核課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時效不完成：

- 一、 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者，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一年內。
- 二、 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作成核定稅捐處分者，自妨礙事由消滅之日起算六個月內。

第 21 條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 一、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 二、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 三、 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p><u>核定稅捐處分經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屆滿後申請復查或於核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規定。</u></p> <p><u>稅捐之核課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一百三十四條有關時效中斷之規定。</u></p> <p><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第 22 條</p> <p>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u>下列</u>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二、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三、 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四、 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五、 <u>土地增值稅自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日起算。但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案件，自稅捐稽徵機關受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之日起算。</u> 	<p>第 22 條</p> <p>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u>左列</u>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二、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三、 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四、 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p>六、<u>稅捐減免所依據處分、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不存在或所負擔義務事後未履行，致應補徵或追繳稅款，或其他無法依前五款規定起算核課期間者，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u></p>	
<p>第 23 條</p> <p>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p> <p>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u>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u>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p> <p>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p> <p>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u>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u>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p>	<p>第 23 條</p> <p>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p> <p>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u>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u>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p> <p>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p> <p>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u>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u>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一年三月四日：</p> <p>一、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p> <p>二、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p> <p>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p> <p>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五項第一款情形，於修正施行後欠繳稅捐金額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五日起，不再執行。</p>
<p>第 24 條</p> <p>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p> <p>一、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p>	<p>第 24 條</p> <p>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轉移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u>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u></p>

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 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

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經依前項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其範圍內辦理該保全措施之解除：

- 一、納稅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擔保。
- 二、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確定。但撤銷後須另為處分，且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辦理解除。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

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前段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三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

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限制出境：

<p>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u>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u>或稅捐稽徵機關未實施第一項第一款前段或第二款規定之稅捐保全措施者，不適用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二、 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p>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限制出境已逾前項<u>第二款</u>所定期間。 二、 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 三、 <u>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限制出境已逾前項所定期間者。 二、 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 三、 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u>滿第三項</u>所定之標準者。 四、 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贖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 五、 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
---	--

<p><u>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但一部撤銷且其餘未撤銷之欠稅金額達前項所定標準，或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其出境限制不予解除。</u></p> <p>四、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u>達前</u>項所定標準。</p> <p>五、欠稅之公司<u>或有限合夥</u>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贖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p> <p>六、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p> <p><u>關於稅捐之徵收，準用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信託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u></p>	
<p>第 26-1 條</p> <p><u>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u></p> <p>一、<u>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u></p> <p>二、<u>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u></p> <p>三、<u>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u></p>	

<p><u>前項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並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但其他法律或地方自治團體就主管地方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第一項第一款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與第二款鉅額稅捐之認定、前項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之範圍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一項第三款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u></p>	
<p>第 28 條</p> <p><u>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末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p><u>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u></p>	<p>第 28 條</p> <p><u>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末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u></p> <p><u>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u></p>

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院實體判決確定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事由致溢繳稅款，尚未逾五年之申請退還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一項本文規定；因修正施行前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十五年內申請退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於修正施行後申請退還，或於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尚未退還或已退還尚未確定案件，適用第四項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行為人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繳納之款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請求返還。

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還期間，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p>第 30 條</p> <p>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p> <p>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之之必要範圍。</p> <p>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p> <p>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提送完全之日起，<u>三十日</u>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或賦稅署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u>三十日</u>，<u>並以一次為限</u>。</p>	<p>第 30 條</p> <p>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p> <p>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之之必要範圍。</p> <p>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p> <p>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u>七日</u>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或賦稅署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u>七日</u>。</p>
<p>第 34 條</p> <p>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p> <p>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p>	<p>第 34 條</p> <p>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p> <p>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p>

<p>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所稱確定，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 二、 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 三、 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四、 經行政訴訟終局裁判確定。 	<p>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 二、 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 三、 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再訴願者。 四、 經再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 五、 經行政訴訟判決者。
<p>第 35 條</p> <p>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二、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三、 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 	<p>第 35 條</p> <p>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二、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三、 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

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四、 **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各稅法規定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者，應於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前項復查之申請，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但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並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

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公司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就分別申請之數宗復查合併決定。

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

前項回復原狀之申請，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公司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就分別申請之數宗復查合併決定。

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第 39 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 一、 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並依法提起訴願。
- 二、 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三分之一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
- 三、 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三分之一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稅捐稽徵機關已移送強制執行或依修正施行前第二項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39 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 一、 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 二、 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 三、 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經依復查決定應補繳稅款，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稅捐稽徵機關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p>第 41 條</p> <p>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u>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u></p>	<p>第 41 條</p> <p>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u>。</p>
<p>第 43 條</p> <p>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u>第一項</u>規定者，處<u>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 43 條</p> <p>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u>。</p> <p>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u>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 44 條</p> <p>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u>以下罰鍰</u>。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p> <p>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 44 條</p> <p>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p> <p>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 47 條</p> <p>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p> <p>一、 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p> <p>二、 <u>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u></p> <p>三、 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p> <p>四、 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p> <p>五、 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p> <p>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p>	<p>第 47 條</p> <p>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p> <p>一、 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p> <p>二、 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p> <p>三、 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p> <p>四、 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p> <p>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p>
<p>第 48-1 條</p> <p>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p> <p>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p> <p>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p> <p>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四十四條</p>	<p>第 48-1 條</p> <p>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p> <p>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p> <p>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p> <p>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四十四條</p>

<p>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p> <p>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u>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u>，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u>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漏繳稅款，而於修正施行後依第一項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者，適用前項規定。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p>	<p>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p> <p>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u>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u>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第 48-2 條</p> <p>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p> <p>前項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定之。</p>	<p>第 48-2 條</p> <p>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p> <p>前項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u>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u>之。</p>
<p>第 49 條</p> <p>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u>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u>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u>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u>不在準用之列。</p>	<p>第 49 條</p> <p>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u>短估金</u>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三十八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p>

<p><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移送執行之滯報金及怠報金案件，其徵收之順序，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p>	
<p>第 49-1 條</p> <p><u>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查明屬實，且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u></p> <p><u>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核發獎金之規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舉發人為稅務人員。</u> 二、 <u>舉發人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u> 三、 <u>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u> 四、 <u>經前三款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而為舉發。</u> 五、 <u>參與該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行為。</u> <p><u>第一項檢舉獎金，應以每案罰鍰百分之二十，最高額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u></p> <p><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舉發人依其他法規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稅捐稽徵機關以資格不符否准核發檢舉獎金尚未確定之案件，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第 50-1 條 <u>(刪除)</u></p>	<p>第 50-1 條 <u>本法修正前，應徵稅捐之繳納期間已屆滿者，其徵收期間自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算五年。</u> <u>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前，已進行之徵收期間，應自前項徵收期間內扣除。</u></p>
<p>第 50-3 條 <u>(刪除)</u></p>	<p>第 50-3 條 <u>本法修正前所發生應處罰鍰之行為，於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裁罰確定者，適用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u></p>
<p>第 50-4 條 <u>(刪除)</u></p>	<p>第 50-4 條 <u>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案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移送法院裁罰者，依本法之規定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其已移送法院裁罰者，仍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各稅法之規定由法院裁罰。</u></p>
<p>第 50-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p>	<p>第 50-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u>擬訂</u>，<u>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u></p>
<p>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一日修正<u>公布</u>條文及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u>第二</u>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四、一百十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111.01.28 修正)

茲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二訂定本規定如下（出售之房屋屬同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範圍者，不適用本規定）：

一、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

二、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百分之十七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 1.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 2.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 3.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二）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1.直轄市部分：

（1）臺北市：

A.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認為高級住宅者：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八計算。

B.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三計算。

（2）新北市：

A.板橋區、新莊區及三重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八計算。

- B.永和區及中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七計算。
- C.新店區、蘆洲區及林口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六計算。
- D.土城區及樹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E.汐止區及泰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四計算。
- F.五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 G.淡水區及三峽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 H.深坑區及八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 I.鶯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 J.金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 K.瑞芳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萬里區及烏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3)桃園市:

- A.桃園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B.中壢區、蘆竹區及八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 C.龜山區及大園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 D.平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 E.楊梅區、大溪區及龍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 F.新屋區及觀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 G.復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4)臺中市：

- A.西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九計算。
- B.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 C.北屯區及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 D.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 E.西區及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 F.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 G.豐原區、太平區及大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 H.烏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 I.潭子區、后里區及霧峰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 J.大雅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 K.梧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 L.神岡區及大肚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 M.沙鹿區及清水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 N.龍井區及大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 O.東勢區及石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 P.新社區、外埔區、大安區及和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5)臺南市：

- A.東區及安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 B.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 C.安南區及中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 D.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 E.永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 F.新市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 G.善化區、仁德區及歸仁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 H.新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 I.安定區及關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 J.佳里區、麻豆區、下營區及新化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K.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六甲區、官田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及山上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L.東山區、大內區、北門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及龍崎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6)高雄市：

A.鼓山區及三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八計算。

B.苓雅區、左營區及新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C.前金區及前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D.小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E.楠梓區及鹽埕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F.鳳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G.旗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H.鳥松區及仁武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I.岡山區及路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J.橋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K.大社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L.大寮區、大樹區及燕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M.林園區、阿蓮區、梓官區及彌陀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N.美濃區、茄苳區、湖內區及旗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O.田寮區、永安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2.其他縣（市）部分：

(1)市（即原省轄市）：

A.新竹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B.基隆市及嘉義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2)縣轄市：

A.新竹縣竹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B.宜蘭縣宜蘭市及花蓮縣花蓮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C.彰化縣彰化市、臺東縣臺東市及屏東縣屏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D.南投縣南投市、雲林縣斗六市、嘉義縣太保市及朴子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E.苗栗縣頭份市、彰化縣員林市及澎湖縣馬公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F.苗栗縣苗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3)鄉鎮：

A.金門縣金城鎮、金寧鄉及金湖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B.宜蘭縣礁溪鄉、羅東鎮及金門縣其他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C.苗栗縣竹南鎮、彰化縣鹿港鎮、和美鎮、南投縣草屯鎮、屏東縣東港鎮、潮州鎮、長治鄉、宜蘭縣頭城鎮、五結鄉、三星鄉及花蓮縣吉安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D.新竹縣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竹東鎮、苗栗縣苑裡鎮、彰化縣大村鄉、永靖鄉、社頭鄉、溪湖鎮、埔心鄉、花壇鄉、埔鹽鄉、雲林縣虎尾鎮、西螺鎮、屏東縣九如鄉、萬丹鄉及花蓮縣新城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E.新竹縣關西鎮、芎林鄉、寶山鄉、苗栗縣通霄鎮、大湖鄉、公館鄉、後龍鎮、彰化縣田中鎮、二水鄉、伸港鄉、福興鄉、北斗鎮、二林鎮、溪州鄉、田尾鄉、埤頭鄉、竹塘鄉、芳苑鄉、南投縣名間鄉、埔里鎮、竹山鎮、集集鎮、鹿谷鄉、雲

林縣北港鎮、麥寮鄉、二崙鄉、崙背鄉、大埤鄉、元長鄉、嘉義縣大林鎮、民雄鄉、新港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屏東縣琉球鄉、恆春鎮、內埔鄉、里港鄉、新園鄉、枋寮鄉、竹田鄉、車城鄉、佳冬鄉、崁頂鄉、高樹鄉、萬巒鄉、麟洛鄉、鹽埔鄉、宜蘭縣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蘇澳鎮、花蓮縣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及臺東縣成功鎮、卑南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F.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